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文件

武环黄陂审（2022）5号

关于武汉黛盟蚯蚓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汉黛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武汉黛盟蚯蚓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2万元），在黄陂区罗汉寺街横山村、白塘村、南新村承租流转土地379.92亩（其中113.02亩用于蚯蚓养殖、鱼塘养殖及公辅设施建设，余下266.9亩用于鸡禽养殖、农作物及果树种植等），采用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模式，建设打造集特种养殖、鸡禽养殖、鱼塘养殖、农作物及果树种植、休闲垂钓为一体的生态休闲示范农业项目（项目代码：2105-420116-04-05-786744）。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11个标准化蚯蚓养殖大棚、鱼塘养殖及休息垂钓区、配套建设其他公辅及环保设施；二期建设229个标准化蚯蚓养殖大棚、农作物及果树种植区、鸡禽养殖区、扩建鱼塘养殖及休闲垂钓区、配套建设其他公辅及环保设施。建成后，年消耗污泥175200吨，年产蚯蚓209.967吨、蚯蚓粪133371吨、玉米63吨、生态土鸡5000只、生态鱼25吨、桔子等常见水果10吨。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可有效减缓项目产生的环境污染

和生态影响，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拟定的地点、性质和规模进行建设。

二、《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评价标准可行，可作为项目设计、施工及运营期间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在实施建设项目时，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教育与管理。按照文明施工要求，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杜绝违章作业，严格控制工地扬尘污染，避免施工过程中粉尘、污水、噪声、固废造成不良环境影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申报登记制度，项目夜间施工应报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泥、牛粪等原料混合搅拌、发酵过程以及蚯蚓养殖过程产生的臭气通过采用在污泥、牛粪等原料中添加EM菌剂、在养殖区喷洒生物除臭剂、在场地边界加强绿化等综合措施减少原料仓、养殖大棚等场所恶臭，确保厂界臭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要求。

3、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场地玉米种植；原料仓、蚯蚓粪堆场产生的渗滤液经导流管、导流沟汇集到渗滤液收集池后回用于蚯蚓养殖；污泥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后重复使用；厂区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暂存后用于蚯蚓养殖及车辆冲洗。确保项目生产、生活污水不外排。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优质、低噪声生产设备，加强噪声源优化布局，落实减振、消声、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管理，定期维护、保养设备。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

5、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措施。危险废物

应按照《报告表》要求建设规范化的临时储存场所，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运输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6、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原料仓、养殖区、蚯蚓粪堆场、渗滤液收集池、初期雨水池、危废暂存间地面需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采用规范的地下防渗膜，防渗系数要求不低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定期开展场地及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工作。

7、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泥准入、处理及产品管理清单要求，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建立污泥综合利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污泥的运输、暂存、综合利用等全过程管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运输单位和污泥接收单位应实行污泥转运联单制度，制定相关台账，保存每一批污泥检测报告，定期将污泥转运联单记录数据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8、为减少项目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养殖区范围四周边界需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应有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备案、开展演练，切实防范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它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措施。

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

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向辖区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按程序开展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你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在建设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境监察工作由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一大队（黄陂）负责。

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按法律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本项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你公司应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2022年1月26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1)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一大队（黄陂）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2022年1月26日印发